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ST 育星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负责人：金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琦克（该支行职工）、张丝雨（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虎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虎彬、王雪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关联担保人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日，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设备款、平台服务费、数据服务等，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借款月利率为4.7125%，利率自发放之日起计算，此合同的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结算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同日，原告与被告李虎彬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其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6年10月，被告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5号楼1单元501室、长城花园四期23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为上述债务在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的本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2016年10月21日就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抵押权登记。

2017年11月1日，被告王雪琴向原告出具了《同意执行共同财产承诺函》，承诺其对被告李虎彬为被告育星达公司在原告处办理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事宜知悉，并同意在发生保证人依据合同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时，原告有权就保证人夫妻共同财产主张权益，其放弃基于共同财产共有人的任何抗辩权利。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11月2日向被告育星达公司提供了上述500万元借款。

2018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育星达公司、李虎彬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一份，展期金额为500万元，展期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借款月利率为5.1458%，计息规则依原合同，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现上述借款期限均已届满，但被告未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被告李虎彬、王雪琴亦未承担担保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育星达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645608.70 元（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请判至实际履行日），合计 5645068.70 元；

2、判令被告李虎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王雪琴在其与被告李虎彬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育星达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拍卖、变卖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2020）宁 0104 民初 2707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 645608.70 元（截止 2020 年 2 月 19 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李虎彬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虎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王雪琴在其与被告李虎彬的共同财产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有权以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四期 2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 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31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王雪琴、李虎彬、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诉讼判决后，公司积极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进行沟通，就上述借款以及利息等，提出了相关转化方案，已经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达成了初步意向，现正在积极推进方案的落实。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良的影响，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已经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已经提出了相关的转化方案，初步达成了意向，正在积极推进方案的落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将产生不良的影响，存在账户被冻结的风险，在公司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前，公司财务仍然保持正常运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 3、《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